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

112 年 2 月 7 日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訂定
112 年 6 月 21 日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7 日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6 日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5 日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提供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9 年 7 月 2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66024 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機制辦理。
- 三、組織：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各科科主任、進修部教學組長、資源班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各 1 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審查。

四、編班作業

（一）時程

1. 高一編班：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綜高編班名單。

（二）辦理方式

1. 高一編班：新生依選課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進行 S 型常態編班。
2. 高二編班：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辦理。

（三）編班原則

1. 編班以人數、性別平均為原則，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級。
2.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技優甄審、運動績優、原住民外加名額）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級。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班級人數計算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由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5. 綜合職能科一年級新生由特教組長進行編班。
6. 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惟欲編入之班級若前一學期已有編入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或該班身心障礙生人數高於同科其餘班級時，教務處得重新評估該生編入班級。
7.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編班。
8. 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五、轉科作業

（一）適用對象

1. 轉入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
 2. 轉入進修部：日間部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因有轉入進修部需求者，得申請轉入進修部。若學生不及格學分過多，致重補修或學分抵免有困難者，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 (二) 申請資格：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上，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得申請轉科。
- (三) 申請時間：休業式後第 5 個工作日截止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及程序單，於截止時間前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申請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程序單者一概不受理。
- (五) 各科有缺額時（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始得招轉科生，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
- (六) 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採計科目如下：

技高互轉	轉入之科別	採計科目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會計學
	國際貿易科	英語文、會計學
	資料處理科	數學、數位科技概論
技高轉綜高	綜合高中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技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英語文
	資料處理科	國語文、英語文
綜高轉技高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
	國際貿易科	英語文
	資料處理科	數學、資訊科技
綜高轉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英語文
	資料處理科	國語文、英語文

- (七) 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列抵。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本委員會同意轉科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

六、轉換學程/學群作業

- (一) 申請資格：綜合高中學生因志趣、性向等個人因素，由學生本人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得提出轉換學程/學群申請。
- (二) 申請時間如下，詳細日期由教務處公告，逾期不受理。
1. 高一升高二開學前。
 2.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高一下學期結束前、高三上學期結束前。
- (三)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於公告時間內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公告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者一概不受理。
- (四) 學校輔導：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評量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換學程/學群需求者，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 (五) 審議原則：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各學程/學群班級人數，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得同意學生轉換學程/學群。
- (六) 時程：申請轉換學程/學群審議通過者，於新學期轉入新班級。

- (七) 經本委員會同意轉換學程/學群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學程/學群。
- 七、申訴作業：學生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提出學生申訴。
- 八、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 九、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